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撤回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聲稱通過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文力、王子晗、何淑賢、陳喬及何華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概因通過該項決議案屬不當行使本公司董事權力，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將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上限增至25人。
3. 委任李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吳上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劉朝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委任王繼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股東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區國泉、陳喬#、何淑賢#、林偉明、馬學綿、王子晗#、文力#及趙陽，四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何華生#、吳家創及趙巨群，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儀、周啟平、莫境堂、王青雲、黃潤權博士及楊彪。

#： 聲稱委任文力、王子晗、何淑賢、陳喬及何華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有效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